

# 中國人壽龍幸福終身壽險《CCNP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未滿期保險費、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7.01 中壽商一字第 1010701002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投保特色

- 1、保障基本的保險需求且終身保障。
- 2、終身失能扶助保險金，更多照顧和愛心。
- 3、身故或完全失能時，返還未滿期保費。
- 4、節稅、理財兼保障，具有人身保障功能並享受稅法優惠。
- 5、可搭配附約讓保障更完善。

## 承保範圍

###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無「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約定之適用。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無「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約定之適用。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依前二項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要保人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公司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或保險單借款。

依第一、二項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3. 「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或保單條款附表二「二、三級失能程度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於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保險金額的 15% 給付「失能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失能扶助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申領「失能扶助保險金」後，本公司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

## 4.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二款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一、二款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1】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 年繳化保險費：**

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本契約保險金額及本契約訂立時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不含次體加費）。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十年期及二十年期。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3、保險期間：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保單週年日。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或最低年齡)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16.52% ~ 22.62%	17.37% ~ 22.29%	17.31% ~ 22.16%	17.23% ~ 17.76%

##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二或三級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二或三級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二或三級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_t CV_x = 0.75 \times {}_t V_x$$

$${}_t CV = \text{解約金} \quad {}_t V_x = \text{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以男性、35歲、二十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0	0
2	26,400	19,800
3	53,400	40,100
4	80,800	60,600
5	108,700	81,500
6	137,200	102,900
7	166,200	124,700
8	195,700	146,800
9	225,800	169,400
10	256,400	192,300
15	418,300	313,700
20	597,300	448,000
30	696,700	522,500
40	786,400	589,800
50	870,800	653,100
60	941,100	705,800

##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情形，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則本公司改以「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給付對象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

前項所稱「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指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為基礎，加計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其中有關「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併入保險金內給付」之約定將不適用，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以男、女性 20 年期 為範例

20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50	5	35	50
保單 年度	1	00%	00%	00%	00%	00%	00%
	2	31%	29%	27%	31%	30%	29%
	3	42%	39%	35%	42%	41%	39%
	4	47%	44%	40%	48%	46%	44%
	5	50%	47%	43%	51%	50%	47%
	10	58%	54%	49%	59%	57%	54%
	15	62%	57%	51%	63%	61%	56%
	20	65%	60%	53%	66%	63%	59%

## 退費範例

以男性，0 歲，起保日為 101/07/01 為例：

【假設】

保額：100 萬，轉帳費率調整：1%，年繳表訂保險費：1,000 元，實繳保險費：990 元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02/07/01	990
2	103/07/01	1,980
3	104/07/01	2,970
5	106/07/01	4,950
10	111/07/01	9,90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計算利息所使用之利率依各商品有所不同。詳細內容請參照商品之保單條款。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 101/07/01，則退還所繳保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計息所使用之利率：2.25%）

$$\text{身故日 111/07/01} : 1,000 \times \left[ \frac{(1 + 2.25\%)^{10} - 1}{2.25\%} \times (1 + 2.25\%) \right] = 11,325 \text{ 元}$$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